大连海洋大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青年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助金额 |  |
| 依托学科 |  | 研究周期 |  |
| 项目简介主要填写：立项依据、研究方法及进程、项目成果形式、项目应用价值等。 |
| 预算情况 |  |
| 学校意见（章） | 主要填写：学校是否支持、有无学术不端情况等。同意支持，无学术不端情况。 |
|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  |

学术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论文等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申请书；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购买实验数据；

（三）违反成果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以任何形式探听或散布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五）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窥探、游说、询问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

（六）向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 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项目，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等。

签字：

日期：